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39945]FGQB-0030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

验收单位：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川投资备[2017-510000-44-03-239945]FGQB-0030 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

验收单位：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8〕735号、2018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18年6月，总工期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规定，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昭觉县补约乡30MW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昭觉县补约乡30MW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昭觉县补约乡30MW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昭觉县补约乡30MW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补约乡，光伏电站站址地理坐标为 N28°10'26.68"，E102°53'13"，整个场地呈不规则多边形。光伏电站工程主要由电池方阵、升压站、集电线路、道路工程、施工临建设施等组成。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昭觉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8〕735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3.2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了《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内容）。2018 年 4 月四川省远科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查。

2018 年 3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了《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调查监测工作，提交了《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

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4%，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 96.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93.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昭觉县补约乡 30MW 光伏扶贫电站（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施工临建区现阶段计划不拆除，预留为后续项目使用。但由于后续项目受政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若后续项目建设由后续项目负责对施工临建区进行拆除及迹地恢复，若后续项目不建设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拆除并进行迹地恢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邓心雅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心雅	建设单位
成 员	黄松云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松云	建设单位
	张君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君	特邀专家
	邢自强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邢自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廖地权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地权	
	李瑞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瑞	监理单位
	熊波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熊波	监测单位
	魏超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超	
	董金霞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金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嘉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嘉	施工单位